

乌拉特前旗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第二批）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禾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乌拉特前旗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第二批）（项目编码：BSZCQQS-C-F-260005）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合同包一）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巴彦淖尔锦欣环保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2,385,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C13050200 垃圾处理服务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第二批）	乌拉特前旗主城区范围内（乌拉山镇）机关事业单位食堂、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加工单位等餐厨垃圾产生单位。	<p>2.1 本项目服务标准必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的相关规定和有关政策要求，餐厨垃圾须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拥有完成本项目必需的处理车间和完善的已投入使用的餐厨垃圾专用处理设备系统，并按规范处置餐厨垃圾。2.3 供应商餐厨垃圾处理场所日处理能力需≥10吨/天。2.4 本项目需要中标人自行组建项目服务运行团队。供应商自行估算完成本项目所需资金，自行承担项目服务运行中的绩效考核、安全环保等一切责任。2.5 服务范围内的餐厨垃圾全部由中标人负责收集、运输和处理。餐厨垃圾统一收运至处置场所进行处置（处置场所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供应商应实地考察运输路线、运距及产生量规模，并合理报价，自负报价风险。2.6 中标人应确保处置场所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服务。保证每年正常服务运行天数不少于 360 天。</p>	3 年 全 年 全 天 候	<p>餐厨垃圾应收尽收，应处理尽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工艺技术路线符合《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以及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目标要求。（2）采用无害化工艺处置餐厨垃圾的过程中产生的污水、臭气、固废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和其批复的要求及环保相关规定，控制在国家和行业标准允许的范围内（有国标的，按国标执行；尚无国标的，按行业标准执行）。（3）我公司餐厨垃圾处理场所具有独立的预处理车间臭气控制和处理设备设施系统，经处理后集中排放气体和厂界大气恶臭气体浓度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4）我公司餐厨垃圾处理场所的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降噪等技术措施，作业区的噪声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2,385,000.00	1.00	批	2,385,000.00

